

# 案例大綱規劃表

機關(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案例名稱	談高速公路服務區之 CEDAW 落實—友善女性設施						
案例緣由	<p>情境一：一名父親想協助哺餵嬰兒，於是走進哺集乳室，卻因哺集乳室符碼為女性懷抱嬰兒，因此引人側目。</p> <p>情境二：帶著幼童出遊之用路人時有反應，讓幼童由停車場走入服務區賣場的過程，險象環生，特別是晚上。</p>						
案例內容簡述 (註 1)	<p>隨著時代的演進及性別意識的抬頭，追求性別平等為目標的政策在我國愈趨重視，2012 年 CEDAW 施行法正式實施，本案例係以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性別平等相關設施及性別平等之宣導來觀察其在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現況及成效來檢視 CEDAW 之落實。</p>						
關鍵字 (至多 5 個)	高速公路服務區、友善女性設施、CEDAW						
現行法規/措施/ 統計結果	<p>1. 本分局於服務區設置夜間安心停車位，透過統計分析平均車位使用率、「平均停車延時」、「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指標，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分析夜間安心車位使用情形(107 年 1-6 月)：</p>						
	項目	平均停車延時		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		平均車位使用率	
	服務區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泰安	0.12 時/輛	0 時/輛	0.31%	0%	0.04%	0%
	西湖	0.34 時/輛	0.28 時/輛	0.4%	0.13%	0.13%	0.04%
	西螺	0.5 時/輛		0.81%		0.41%	
	清水	1.39 時/輛		0.5%		0.7%	
	南投	0.43 時/輛		0.23%		0.1%	
<p>2. 此外，本分局於服務區設置無障礙停車動線、行動不便之友善廁所、友善親子廁所以及性別友善廁所、夜間安心停車位&amp;孕婦及育友 6 歲以下幼兒停車位等貼心設施。</p>							
<p>3. 本分局特別設計父、母親皆可進入之哺集乳室符碼，各服務區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之使用情形如下(107 年 1-6 月)：</p>							

設施 服務區	親子 廁所 (間)	使用次數		男女 比	哺集 乳室 (間)	使用次數		男女比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泰安	4	540	2,700	1:5	4	580	2,319	1:4
西湖	4	1,195	4,778	1:2.39	2	543	4,887	1:9
西螺	2	6,480	19,440	1:3	2	1,080	4,320	1:4
清水	6	1,114	3,341	1:3	1	623	2,495	1:4
南投	4	1,125	3,375	1:3	1	150	2,550	1:17

4. 本分局在今(107)年母親節以及端午節期間，配合服務區廠商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宣導，並於 5 服務區播放「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影片內介紹多元性別定義及跨性別者之處境，培養用路人尊重多元性別意識，各服務區播放次數約 4,319 次。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  
(註 2)

- 本分局所屬服務區設置之夜間安心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幼童停車位、服務區廁所、親子廁所、性平意識的宣導及哺集乳室符碼的轉換等，皆呼應以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CEDAW 第 13 條 C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8 點、第 9 點：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
  -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 另外，本分局服務區進行相關設施使用統計，符合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48 點：締約國針對第 7 條提出報告時，應提出按性別所做的統計數據，說明享有上述權利的男女比例。

教學目標

透過藉由本分局服務區落實 CEDAW 的精神：從服務區的性平意識宣導、夜間安心車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幼童車位、親子廁所、本分局設計之哺集乳室符碼等，將可形成推波助瀾的效應，影響其他公共場域與設施積極參與改善的可行性。

討論議題

如何打破男、女刻板印象的藩籬，並以協助女性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政治、教育、勞動、健康各方面潛能之自主能力為目標，而不是以保護女性或讓女性倚賴政府為目標，來推動各服務區在性別平等相關設施之服務品質？

備註：請以 1 頁 A4，字體標楷體 14，固定行高 22 為原則。